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YS-2021-09-009

项目名称：东阿县鑫山白云石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吨水泥
助磨剂项目

建设单位：东阿县鑫山白云石有限公司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袁之广

质量负责人：张 磊

授权签字人：赵玉生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13012781877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252000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6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5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19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1

附件：

- 1、东阿县鑫山白云石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吨水泥助磨剂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东行审环报告表〔2020〕54 号《关于东阿县鑫山白云石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吨水泥助磨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20.07.10）
- 4、《东阿县鑫山白云石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5、《东阿县鑫山白云石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东阿县鑫山白云石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7、《东阿县鑫山白云石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8、《东阿县鑫山白云石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9、东阿县鑫山白云石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 10、总量确认书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东阿县鑫山白云石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吨水泥助磨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阿县鑫山白云石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聊城市东阿县经济开发区霞光路与工业街交叉口南 100 米路东				
主要产品名称	水泥助磨剂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 万吨水泥助磨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 万吨水泥助磨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7 月		
投产时间	2022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7.26-2022.07.2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东阿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森源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5 万元	比	10%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阿县鑫山白云石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吨水泥助磨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04）；</p> <p>5、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东行审环报告表〔2020〕54 号《关于东阿县鑫山白云石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吨水泥助磨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20.07.10）；</p> <p>6、东阿县鑫山白云石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吨水泥助磨剂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东阿县鑫山白云石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吨水泥助磨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的标准要求。</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p> <p>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应标准要求。</p>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东阿县鑫山白云石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吨水泥助磨剂项目位于东阿县经济开发区霞光路与工业街交叉口南 100 米路东，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利用厂区空地建设，生产规模可达年加工 1 万吨水泥助磨剂。

2.1.2 项目进度

2020 年 4 月东阿县鑫山白云石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阿县鑫山白云石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吨水泥助磨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7 月 10 日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东行审环报告表〔2020〕54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2021 年 9 月公司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26 日-27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 座，建筑面积 1000m ² ，进行水泥助磨剂的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西南侧，用于成品的存储。
	固废暂存处	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
	危废暂存间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混料用水、环保设备喷淋用水和生活用水。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东阿县供电公司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废气	投料混料产生的粉尘和氨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水喷淋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
	固废	设置专门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进行暂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处置。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车间隔声等。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聊城市东阿县经济开发区霞光路与工业街交叉口南 100 米路东,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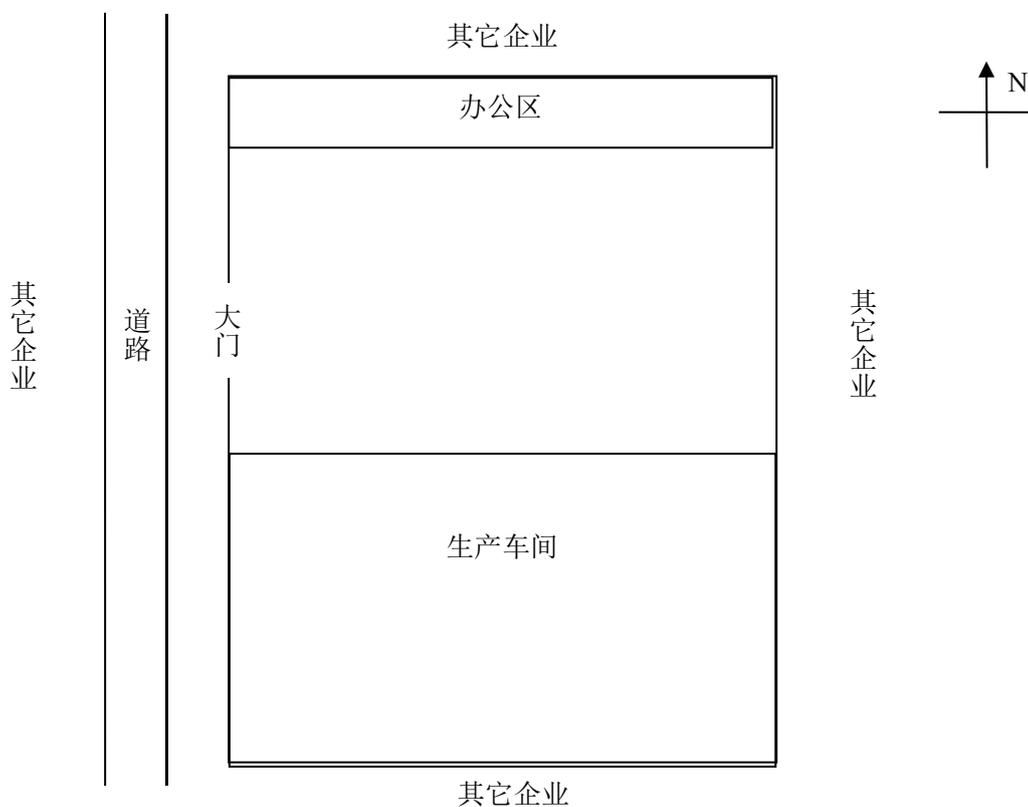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搅拌机	——	2	0	环评设计两台搅拌机（内置搅拌器）各配备一台搅拌罐；实际购置一套“水泵+电机”且配备两个搅拌罐，根据订单需求选择在其中一罐内进行混料。
2	水泵+电机	——	0	1	
3	储罐	20m ³	2	0	立式储罐、不锈钢钢结构
4	储罐	30m ³	0	2	储存原料（水），企业为预防原料（水）供给不足，实际购置型号较环评大
5	吨罐	1t	0	10	储存原料，吨罐方便计量

2.1.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加工 1 万吨水泥助磨剂，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1	水泥助磨剂	t/a	10000	10000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三乙醇胺	t/a	1200	1200
2	糖蜜	t/a	1000	1000
3	甘油	t/a	500	500
4	氯化钠	t/a	1800	1800
5	三异丙醇胺	t/a	800	800
6	氢氧化钠	t/a	500	500
7	硫酸钠	t/a	300	300
8	水	t/a	3900	3900

2.1.7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东阿县供电公司提供，年用电量为 5 万 kWh，用电有保障。

(2)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混料用水、生活用水及水喷淋用水。本项目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外排水回用于混料工序；混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即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 人。

工作制度：采取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30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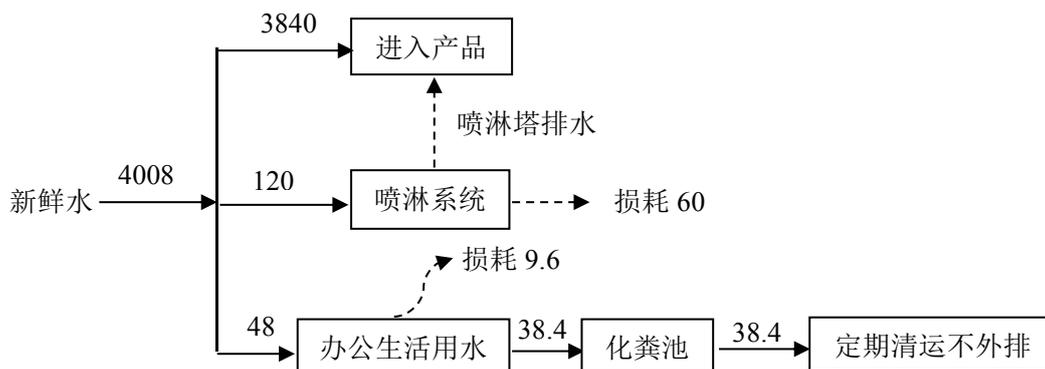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 在搅拌罐中加入一定底水，开启“水泵+电机”，以备投料；

产污环节：设备噪声。

(2) 投料：打开“水泵+电机”的同时，将三乙醇胺、糖蜜、甘油、氯化钠、氢氧化钠、硫酸钠等原料分别加入到搅拌罐内；

产污环节：设备噪声、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3) 混料：物料投加完毕后，常温密闭混料 0.5 小时，整个过程为单纯混合，生产过程中无化学反应，原料经混合均匀后即成为成品；

产污环节：设备噪声、混料粉尘及挥发出的少量氨气。

(4) 出料：混料过程结束后，将成品转移至罐车外售。

产污环节：设备噪声。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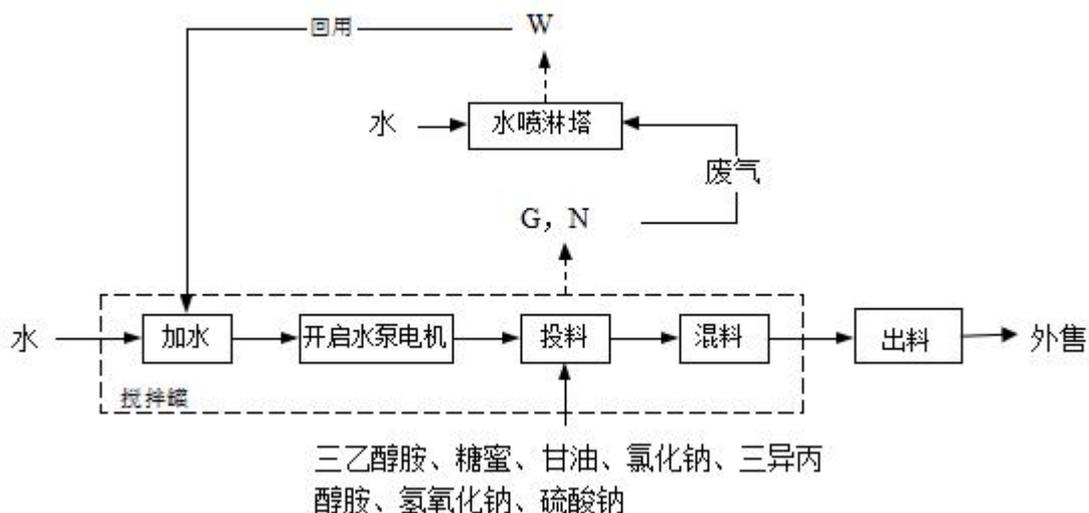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及氨气，固定混料区域，并在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转。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并将设备布置在封闭车间内等综合控制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袋、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液体原料包装桶在生产过程中不破坏其原有性质，可用于原有原料的包装，由厂家进行回收，用于原始用途。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环评设计两台搅拌机（内置搅拌器）各配备一台搅拌罐；实际购置一套“水泵+电机”且配备两个搅拌罐，根据订单需求选择在其中一罐内进行混料，通过抽送原料以达到混料的目的，生产工艺未改变，仍为单纯将料混合，无化学反应。企业为预防原料（水）供给不足，实际购置储水罐型号较环评大，未影响综合产能且未导致污染物增加。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生产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m³/a，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 300mg/L、氨氮 30mg/L、SS300mg/L，产生量分别为 0.012t/a、0.0012t/a、0.01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综上，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粉尘产生量0.52t/a，氨气产生量为0.1t/a。建设单位固定搅拌区域，并在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和氨气。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废气处理系统净化效率为90%，年工作时间2400h，风机风量为10000m³/h。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0.0468t/a，排放速率0.0195kg/h，排放浓度为1.95mg/m³。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10mg/m³）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3.5kg/h）。有组织NH₃排放量为0.009t/a，排放速率0.00375kg/h，排放浓度为0.375mg/m³。有组织NH₃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标准要求。

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0.052t/a，排放速率为0.022kg/h；无组织氨气产生量为0.01t/a，排放速率为0.0042kg/h；经预测，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0.026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1.0mg/m³）；项目厂界氨气最大浓度为0.0062mg/m³，满足《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标准要求。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在规范操作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经厂区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5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1t/a、废机油产生量 0.02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包装桶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1.5 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可能发生原料、成品泄漏及火灾等环境风险，但发生的概率很小。厂内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在建设单位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事故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把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的基础上，且加强管理，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1.6 总量控制结论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不外排。

项目无大气污染物 SO₂、NO_x 的排放，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0.0988t/a，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属于总量指标的大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现有项目未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因此，本项目需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 0.1976t/a。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东行审环报告表〔2020〕54号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东阿县鑫山白云石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 吨水泥助磨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意见

东阿县鑫山白云石有限公司：

你公司环评报告表及有关附件现已收悉。经审查研究，
批复如下：

东阿县鑫山白云石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吨水泥助磨剂项目位于东阿县经济开发区霞光路与工业街交叉口南100米路东，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项目利用厂区空地建设，购置搅拌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1万吨水泥助磨剂，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经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立项，备案号：2019-371524-26-03-083129。

项目的建设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三、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及氨气。项目搅拌过程会产生粉尘及氨气，应固定搅拌区域，并在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和氨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氨气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四、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等机械设备，应采用设置基础减震、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车间内并设置隔声罩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项目废包装袋、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包装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

六、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染物排放，因此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总量控制在：颗粒物：0.1976t/a 内。

七、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

八、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工程设计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验收规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加工1万吨水泥助磨剂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22.07.26	水泥助磨剂	33 吨/天	30 吨/天	90.9
2022.07.27			30 吨/天	90.9

注：设计能力=10000 吨/300 天≈33 吨/天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2	2021.08.12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3	2021.08.11	1 年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89	2022.06.17	1 年
		LH-090	2022.06.20	1 年
		LH-091	2022.06.17	1 年
		LH-092	2022.06.17	1 年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LH-054	2022.03.07	1 年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HYCQ-2	LH-029	2022.03.07	/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22.03.07	1 年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113	2021.11.01	1 年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046	2022.05.07	1 年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22.05.27	1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H-020	2022.03.03	1 年

表 5-4 烟尘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L/min)	校准时长 (min)	校准仪体积 (NdL)	烟尘仪体积 (NdL)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2.07.26	LH-054	30	5	111.53	113.5	1.7	合格
		50	5	205.21	206.5	0.6	合格
2022.07.27	LH-054	30	5	112.65	113.4	0.7	合格
		50	5	205.21	206.7	0.7	合格

表 5-5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2.07.26	LH-089	100	99.73	合格
	LH-090	100	99.79	合格
	LH-091	100	99.82	合格
	LH-092	100	99.80	合格
2022.07.27	LH-089	100	99.73	合格
	LH-090	100	99.75	合格
	LH-091	100	99.69	合格
	LH-092	100	99.72	合格

表 5-6 空气（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2.07.26	LH-029	0.5	A 路 0.4938	合格
	LH-089	0.5	A 路 0.4936	合格
	LH-090	0.5	A 路 0.4937	合格
	LH-091	0.5	A 路 0.4939	合格
	LH-092	0.5	A 路 0.4935	合格

表 5-6 空气（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续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2.07.27	LH-029	0.5	A 路	0.4940	合格
	LH-089	0.5	A 路	0.4933	合格
	LH-090	0.5	A 路	0.4929	合格
	LH-091	0.5	A 路	0.4937	合格
	LH-092	0.5	A 路	0.4933	合格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7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2.07.26	10:11	SE	28.7	1.9	100.1	2/4
	11:35	SE	29.4	2.2	100.1	2/3
	12:52	SE	30.6	2.0	100.0	1/4
	14:14	SE	30.9	2.1	100.0	2/4
2022.07.27	09:29	SE	29.1	1.4	100.0	2/5
	10:53	SE	30.6	1.6	100.0	2/4
	12:11	SE	31.2	1.6	99.9	2/4
	13:30	SE	31.9	1.7	99.9	1/5

5.3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仪器见表 5-8，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9。

表 5-8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97	2021.09.26	1 年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53	2022.03.30	1 年

表 5-9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2.07.26 (昼 1)	LH-097	LH-153	94.5	94.4	94.0	94.4
2022.07.26 (昼 2)	LH-097	LH-153	94.3	94.2	94.0	94.4
2022.07.27 (昼 1)	LH-097	LH-153	94.3	94.3	94.0	94.4
2022.07.27 (昼 2)	LH-097	LH-153	94.4	94.3	94.0	94.4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有组织氨气、颗粒物，无组织氨气、颗粒物。有组织氨气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无组织厂界浓度氨气执行《恶臭污染排放标准》表1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限值。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出口排气筒P1测孔	有组织氨气、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无组织氨气、颗粒物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氨气	—	GB14554-93
	颗粒物	10	DB37/2376-2019
无组织	氨气	—	GB14554-93
	颗粒物	1.0	GB16297-1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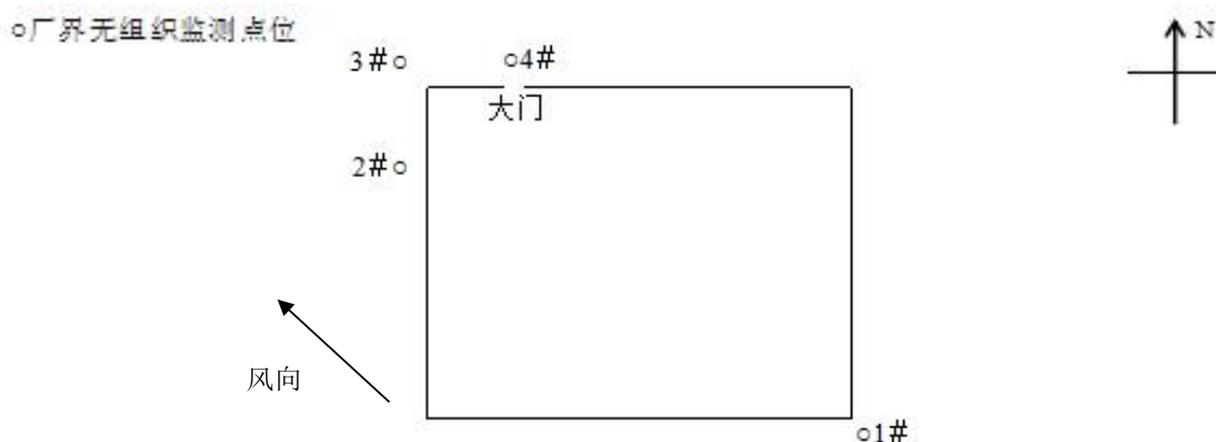


图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无组织)
			0.25 (有组织)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续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22.07.26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出口排气筒 P1 测孔	废气流速 (m/s)		29.8	30.2	30.2	30.1
		废气流量 (m ³ /h)		6632	6676	6697	666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1	1.2	1.3
			排放速率 (kg/h)	0.011	7.3×10 ⁻³	8.0×10 ⁻³	8.7×10 ⁻³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92	0.94	0.82	0.89
			排放速率 (kg/h)	6.1×10 ⁻³	6.3×10 ⁻³	5.5×10 ⁻³	5.9×10 ⁻³
2022.07.27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出口排气筒 P1 测孔	废气流速 (m/s)		30.2	30.2	30.2	30.2
		废气流量 (m ³ /h)		6693	6690	6704	669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3	1.2	1.3
			排放速率 (kg/h)	0.010	8.7×10 ⁻³	8.0×10 ⁻³	8.7×10 ⁻³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97	1.08	1.01	1.02
			排放速率 (kg/h)	6.5×10 ⁻³	7.23×10 ⁻³	6.77×10 ⁻³	6.83×10 ⁻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氨气最高排放浓度为 1.08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7.23×10⁻³kg/h，满足《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7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1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总量控制：**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提供运行时间，本项目颗粒物折算为满负荷后排放总量为 0.02297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0988t/a。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1	2	3	4	最大值
2022.07.26	颗粒物	○1 #	上风向	0.120	0.153	0.147	0.155	0.155
		○2 #	下风向	0.143	0.177	0.188	0.182	0.188
		○3 #	下风向	0.180	0.208	0.222	0.215	0.222
		○4 #	下风向	0.165	0.175	0.173	0.193	0.193
2022.07.27		○1 #	上风向	0.177	0.192	0.183	0.203	0.203
		○2 #	下风向	0.200	0.225	0.208	0.245	0.245
		○3 #	下风向	0.257	0.263	0.242	0.278	0.278
		○4 #	下风向	0.238	0.213	0.225	0.227	0.238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续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1	2	3	4	最大值
2022.07.26	氨气	o1 #	上风向	0.05	0.05	0.06	0.05	0.06
		o2 #	下风向	0.17	0.15	0.16	0.18	0.18
		o3 #	下风向	0.27	0.26	0.24	0.26	0.27
		o4 #	下风向	0.16	0.17	0.16	0.15	0.17
2022.07.27		o1 #	上风向	0.04	0.06	0.05	0.04	0.06
		o2 #	下风向	0.16	0.16	0.17	0.17	0.17
		o3 #	下风向	0.24	0.26	0.26	0.22	0.26
		o4 #	下风向	0.17	0.16	0.16	0.16	0.1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氨气小时浓度最高为 0.27mg/m³，满足《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27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6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6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	南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	西厂界		
3 #	北厂界		
4 #	东厂界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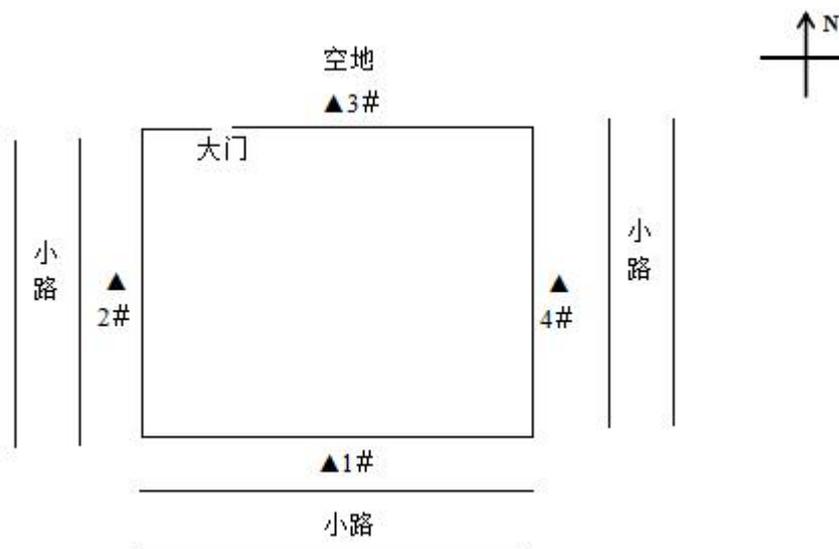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7。

表 6-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8。

表 6-8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昼间：65 (dB)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6.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dB)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1.9		
2022.07.26	▲1#	南厂界	10:50—11:00	60.8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1:02—11:12	62.5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1:14—11:24	61.9	工业噪声
	▲4#	东厂界	11:26—11:36	62.9	工业噪声
	▲1#	南厂界	14:43—14:53	60.6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4:55—15:05	61.9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5:06—15:16	61.3	工业噪声
	▲4#	东厂界	15:18—15:28	62.4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1.4		
2022.07.27	▲1#	南厂界	09:51—10:01	61.0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0:03—10:13	61.4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0:15—10:25	61.4	工业噪声
	▲4#	东厂界	10:27—10:37	63.7	工业噪声
	▲1#	南厂界	15:07—15:17	61.5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5:19—15:29	62.1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5:30—15:40	61.3	工业噪声
	▲4#	东厂界	15:44—15:54	62.1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60.6-63.7(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2020 年 4 月东阿县鑫山白云石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阿县鑫山白云石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吨水泥助磨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7 月 10 日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东行审环报告表（2020）54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东阿县鑫山白云石有限公司制定了《东阿县鑫山白云石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 10%，具体见表 7-1。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治理内容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投料混料粉尘及氨气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	10.0
2	废水	化粪池处理	/
3	噪声	设备噪声、振动治理措施	2.0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暂存间	3.0
合计			15.0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已落实

<p>2</p>	<p>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及氨气。项目搅拌过程会产生粉尘及氨气，应固定搅拌区域，并在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和氨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氨气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及《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及氨气，固定混料区域，并在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氨气最高排放浓度为 1.08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7.23 × 10⁻³kg/h，满足《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7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1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无组织氨气小时浓度最高为 0.27mg/m³，满足《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27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限值要求。</p>	<p>已落实，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标准中无对氨气的要求。</p>
<p>3</p>	<p>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等机械设备，应采用设置基础减震、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车间内并设置隔声罩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60.6-63.7(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p>	<p>已落实</p>
<p>4</p>	<p>项目废包装袋、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包装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袋、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液体原料包装桶在生产过程中不破坏其原有性质，可用于原有原料的包装，由厂家进行回收，用于原始用途。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已落实</p>
<p>5</p>	<p>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染物排放，因此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总量控制在：颗粒物：0.1976t/a 内。</p>	<p>总量控制：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提供运行时间，本项目颗粒物折算为满负荷后排放总量为 0.02297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0988t/a。</p>	<p>已落实</p>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氨气最高排放浓度为 $1.0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7.23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1\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无组织氨气小时浓度最高为 $0.27\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27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总量控制：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提供运行时间，本项目颗粒物折算为满负荷后排放总量为 $0.02297\text{t}/\text{a}$ ，满足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0988\text{t}/\text{a}$ 。

8.1.3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60.6\text{--}63.7\text{dB}$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袋、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液体原料包装桶在生产过程中不破坏其原有性质，可用于原有原料的包装，由厂家进行回收，用于原始用途。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2 建议

- （1）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3) 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年加工 1 万吨水泥助磨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加工 1 万吨水泥助磨剂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3706359486

联系地址：东阿县经济开发区霞光路与工业街交叉口南 100 米路东

邮政编码：252200

东阿县鑫山白云石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附件 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阿县鑫山白云石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吨水泥助磨剂项目				建设地点		聊城市东阿县经济开发区 霞光路与工业街交叉口南 100 米路东								
	建设单位		东阿县鑫山白云石有限公司				邮编		252200	联系电话		13706359486					
	行业类别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 年 7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 万吨水泥助磨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 万吨水泥助磨剂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东阿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东行审环报告表 (2020) 54 号		批准时间		2020.07.10	环评单位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	废气治理(元)		10 万	噪声治理(元)		2 万	固废治理(元)		3 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氨气		/	1.08	20	/	/	/	/	/	/	/	/	/			
	颗粒物		/	1.7	10	/	/	+0.02297	+0.0988	/	/	/	/	+0.022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噪声		昼	/	63.7dB (A)	65dB (A)	/	/	/	/	/	/	/	/	/		
		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东行审环报告表〔2020〕54号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东阿县鑫山白云石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 吨水泥助磨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意见

东阿县鑫山白云石有限公司：

你公司环评报告表及有关附件现已收悉。经审查研究，
批复如下：

东阿县鑫山白云石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吨水泥助磨剂项目位于东阿县经济开发区霞光路与工业街交叉口南100米路东，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项目利用厂区空地建设，购置搅拌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1万吨水泥助磨剂，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经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立项，备案号：2019-371524-26-03-083129。

项目的建设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三、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及氨气。项目搅拌过程会产生粉尘及氨气，应固定搅拌区域，并在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和氨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经过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氨气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四、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等机械设备，应采用设置基础减震、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车间内并设置隔声罩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项目废包装袋、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包装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

六、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染物排放，因此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总量控制在：颗粒物：0.1976t/a内。

七、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

八、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工程设计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验收规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附件 4：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东阿县鑫山白云石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东阿县鑫山白云石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东阿县鑫山白云石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东阿县鑫山白云石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东阿县鑫山白云石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东阿县鑫山白云石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弃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东阿县鑫山白云石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东阿县鑫山白云石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四、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东阿县鑫山白云石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东阿县鑫山白云石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东阿县鑫山白云石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附件 9：生产负荷证明

东阿县鑫山白云石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吨水泥助磨剂 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22.07.26	水泥助磨剂	33 吨/天	30 吨/天	90.9
2022.07.27			30 吨/天	90.9

注：设计能力=10000 吨/300 天≈33 吨/天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东阿县鑫山白云石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27 日

附件 10：总量确认书

附件：

编号： 号

东阿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东阿县鑫山白云石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吨水

泥助磨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东阿县鑫山白云石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0 年 7 月 2 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东阿县鑫山白云石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吨水泥助磨剂项目																				
建设单位	东阿县鑫山白云石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秦绪贤	联系人	秦绪贤																		
联系电话	13706359486	传真	/																		
建设地点	聊城市东阿县经济开发区霞光路与工业街交叉口南100米路东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比例	8%																
计划投产日期	2020年5月	年工作时间(d)	2400																		
主要产品	水泥助磨剂	产量	1万吨/年																		
环评单位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本项目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总投资150万元，购置搅拌机等设备；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加工1万吨水泥助磨剂。</p>																					
<p>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吨/年)</td> <td>4008</td> <td>电(千瓦时/年)</td> <td>5万kwh</td> </tr> <tr> <td>燃煤(吨/年)</td> <td>—</td> <td>燃煤硫分(%)</td> <td>—</td> </tr> <tr> <td>蒸汽(吨/年)</td> <td>—</td> <td>天然气(方/)</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008	电(千瓦时/年)	5万kwh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蒸汽(吨/年)	—	天然气(方/)	—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008	电(千瓦时/年)	5万kwh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蒸汽(吨/年)	—	天然气(方/)	—																		

		年)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1.COD		0mg/l	0t/a	不外排
	2. 氨氮		0mg/l	0t/a	
废气	1. 二氧化硫		0mg/m ³	0t/a	大气
	2. 氮氧化物		0mg/m ³	0t/a	
	3. VOCs		0mg/m ³	0t/a	
	4. 颗粒物	投料及搅拌	1.95mg/m ³	0.0468t/a	
		投料及搅拌	/	0.052t/a	
	5. 氨气	投料及搅拌	0.375mg/m ³	0.009t/a	
投料及搅拌		/	0.01t/a		
固废	废包装袋		/	0t/a	不外排
	包装桶		/	0t/a	
	废机油		/	0t/a	
	废活性炭		/	0t/a	
	生活垃圾		/	0t/a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0	0	0	0	0	0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0	0	0	0	0.0988	0
七、县级环保局初审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0	0	0	0	0.0988	0

县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意见: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不需要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为:颗粒物:0.0988t/a,需要申请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废气总量控制指标需实行2倍消减替代,替代量为颗粒物:0.1976t/a。

经研究决定,从我县东阿东昌焦化有限公司关停项目减排量中调剂颗粒物:0.1976t/a给东阿县鑫山白云石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吨水泥助磨剂项目使用。



有关说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文件）要求，市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级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一式四份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环保局。市环保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 “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必须包括：（1）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 确认书编号由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前6位为行政区编号，后3位为顺序号。

5. 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县级总量管理部门、市级总量管理部门、项目环评审批负责部门各1份。

6.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